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或<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b>34,594</b>	81,212	<b>98,349</b>	118,196
銷售成本		<b>(17,432)</b>	(40,081)	<b>(46,171)</b>	(58,523)
毛利		<b>17,162</b>	41,131	<b>52,178</b>	59,673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4	<b>(19,157)</b>	1,486	<b>(19,157)</b>	3,3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67)	<b>(3,500)</b>	(3,083)
法律及復牌開支		-	(901)	-	(11,189)
行政開支		<b>(12,200)</b>	(12,449)	<b>(19,549)</b>	(23,053)
經營業績		<b>(14,195)</b>	29,100	<b>9,972</b>	25,714
融資成本	5	<b>(6,411)</b>	(5,451)	<b>(12,944)</b>	(10,8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20,606)</b>	23,649	<b>(2,972)</b>	14,852
所得稅開支	7	<b>(797)</b>	(4,347)	<b>(4,155)</b>	(4,347)
期間溢利／(虧損)		<b>(21,403)</b>	19,302	<b>(7,127)</b>	10,505
期間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2,039)</b>	12,439	<b>(13,665)</b>	1,078
非控股權益		<b>636</b>	6,863	<b>6,538</b>	9,427
		<b>(21,403)</b>	19,302	<b>(7,127)</b>	10,50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攤薄	9	<b>(0.10)</b>	0.06	<b>(0.06)</b>	0.0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21,403)	19,302	(7,127)	10,50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6,523	5,793	(13,203)	10,216
	<u>6,523</u>	<u>5,793</u>	<u>(13,203)</u>	<u>10,216</u>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4,880)</u>	<u>25,095</u>	<u>(20,330)</u>	<u>20,721</u>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971)	18,059	(25,548)	11,009
非控股權益	91	7,036	5,218	9,712
	<u>(14,880)</u>	<u>25,095</u>	<u>(20,330)</u>	<u>20,72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614,963</b>	635,583
採礦權相關資產		<b>51,048</b>	57,102
在建工程		<b>50,035</b>	53,790
		<b>716,046</b>	746,47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447</b>	19,624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	<b>21,427</b>	23,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4,549</b>	22,377
		<b>38,423</b>	65,97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b>82,967</b>	102,172
承兌票據		<b>12,500</b>	12,500
應付稅項		<b>54,894</b>	48,671
債券		<b>18,331</b>	18,074
可換股債券		<b>17,482</b>	16,410
計息借貸	12	<b>9,242</b>	3,876
		<b>195,416</b>	201,703
<b>流動負債淨額</b>		<b>(156,993)</b>	(135,728)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59,053</b>	610,747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2	<b>260,562</b>	291,926
遞延稅項負債		<b>2,258</b>	2,258
		<b>262,820</b>	294,184
資產淨值		<b>296,233</b>	316,5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89,807</b>	89,807
儲備		<b>172,616</b>	198,1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262,423</b>	287,971
非控股權益		<b>33,810</b>	28,592
總權益		<b>296,233</b>	316,563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8樓801室。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若干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期初至今所採用政策及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收入及開支。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有關財務風險管理之政策乃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並根據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除稅後虧損約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約10,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約15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13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包括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之本金額為約30,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100,000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一份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要求根據本公司與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J. Thomson**」）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向梁享英（「**梁先生**」）償還本公司發行的一系列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下的本金總額30,095,357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據本公司所深知，J. Thomson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案件的法律程序（「**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故尚不確定能否於十二個月內支付可換股債券。該訴訟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經計及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後，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而編製：

- (i) 管理層將繼續控制經營成本，並將投入更多精力提高收益，以期獲得更理想的經營現金流量；
- (ii) 本公司正積極進行融資活動；及
- (iii) 本集團已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取得能令本集團履行其到期之營運及融資責任所需之持續財務支持。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黃金業務分部及企業分部。

分部業績不包括融資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分部之經營業務分配。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98,349</u>	<u>-</u>	<u>-</u>	<u>98,349</u>
毛利	<u>52,178</u>	<u>-</u>	<u>-</u>	<u>52,178</u>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u>214</u>	<u>(19,748)</u>	<u>-</u>	<u>(19,534)</u>
經營費用	<u>(13,745)</u>	<u>(8,927)</u>	<u>-</u>	<u>(22,672)</u>
分部業績	<u>38,647</u>	<u>(28,675)</u>	<u>-</u>	<u>9,972</u>
融資成本	<u>(10,949)</u>	<u>(1,995)</u>	<u>-</u>	<u>(12,94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698</u>	<u>(30,670)</u>	<u>-</u>	<u>(2,972)</u>
所得稅開支	<u>(4,155)</u>	<u>-</u>	<u>-</u>	<u>(4,155)</u>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u><u>23,543</u></u>	<u><u>(30,670)</u></u>	<u><u>-</u></u>	<u><u>(7,127)</u></u>
分部資產	<u>733,887</u>	<u>345,503</u>	<u>(324,921)</u>	<u>754,469</u>
分部負債	<u>630,929</u>	<u>455,354</u>	<u>(628,047)</u>	<u>458,236</u>
資本開支	<u>49,852</u>	<u>-</u>	<u>-</u>	<u>49,852</u>
折舊及攤銷	<u><u>15,851</u></u>	<u><u>6</u></u>	<u><u>-</u></u>	<u><u>15,857</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8,196	—	—	118,196
毛利	59,673	—	—	59,673
其他收入	1,125	2,241	—	3,366
經營費用	(14,622)	(22,703)	—	(37,325)
分部業績	46,176	(20,462)	—	25,714
融資成本	(7,945)	(2,917)	—	(10,8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31	(23,379)	—	14,852
所得稅開支	(4,347)	—	—	(4,347)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u>33,884</u>	<u>(23,379)</u>	<u>—</u>	<u>10,505</u>
分部資產	611,703	1,836,976	(1,683,516)	765,163
分部負債	566,220	165,247	(250,701)	480,766
資本開支	41,484	—	—	41,484
折舊及攤銷	<u>12,108</u>	<u>5</u>	<u>—</u>	<u>12,113</u>

####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集中於中國其他地區。

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u>98,349</u>	118,196
	<u>98,349</u>	<u>118,196</u>
非流動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u>716,010</u>	619,681
香港	<u>36</u>	47
	<u>716,046</u>	<u>619,728</u>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淨值（已扣減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之政府附加費（如適用））及已供應服務之價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u>34,594</u>	<u>81,212</u>	<u>98,349</u>	<u>118,196</u>
	<u><b>34,594</b></u>	<u><b>81,212</b></u>	<u><b>98,349</b></u>	<u><b>118,196</b></u>
<b>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b>				
豁免債券利息的收益	-	873	-	873
豁免長期貸款利息的收益	-	-	-	796
政府補貼	-	-	-	617
豁免前董事薪酬的收益	-	-	-	517
其他	591	613	591	563
匯兌虧損	<u>(19,748)</u>	<u>-</u>	<u>(19,748)</u>	<u>-</u>
	<u><b>(19,157)</b></u>	<u><b>1,486</b></u>	<u><b>(19,157)</b></u>	<u><b>3,366</b></u>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券利息	257	259
可換股債券攤銷及利息	1,676	1,036
短期貸款利息	62	1,623
長期貸款利息	<u>10,949</u>	<u>7,944</u>
融資成本	<u><b>12,944</b></u>	<u><b>10,862</b></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u>17,432</u>	<u>40,081</u>	<u>46,171</u>	<u>58,523</u>
核數師酬金	250	306	500	556
無形資產攤銷	1,306	—	1,306	—
折舊*	7,635	6,237	14,551	12,11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77	166	472	2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601	2,523	5,724	9,6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6</u>	<u>54</u>	<u>48</u>	<u>72</u>
員工成本	<u><u>3,627</u></u>	<u><u>2,577</u></u>	<u><u>5,772</u></u>	<u><u>9,725</u></u>

\* 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及約1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u>797</u>	<u>4,347</u>	<u>4,155</u>	<u>4,347</u>
所得稅開支	<u><u>797</u></u>	<u><u>4,347</u></u>	<u><u>4,155</u></u>	<u><u>4,347</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指就於海外（包括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並按期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 基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039)	12,439	(13,665)	1,07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2,451,732,406</u>	<u>22,071,899,073</u>	<u>22,451,732,406</u>	<u>19,777,466,912</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10)</u>	<u>0.06</u>	<u>(0.06)</u>	<u>0.01</u>

###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的平均市價。此外，計算每股虧損概無假設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的平均市價。此外，計算每股虧損概無假設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10,645	9,640
預付款項	2,151	1,568
其他應收賬項	8,631	12,766
	<u>21,427</u>	<u>23,974</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39	8,03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9,228	94,133
	<u>82,967</u>	<u>102,172</u>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繳款通知書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46	1,641
31至60日	53	573
61至90日	-	4,886
90日以上	3,340	939
	<u>3,739</u>	<u>8,039</u>

## 12. 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貸款	9,242	3,876
長期貸款	<u>260,562</u>	<u>291,926</u>
	<u><b>269,804</b></u>	<u><b>295,802</b></u>

本集團須償還的計息貸款如下：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242	3,876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60,562</u>	<u>291,926</u>
	<u><b>269,804</b></u>	<u><b>295,802</b></u>

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二零一七年：5%）。

長期貸款以太洲礦業之存貨作抵押，利率介乎5%至30%（二零一七年：零至5%）。

上述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計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可換股債券

根據J. Thomson（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30,095,35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梁先生。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本金總額	30,095,357港元
息率	4%
換股價	0.02港元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釐定為約17,500,000港元。實際利息開支約1,70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約9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18,200,000港元減少約16.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受美元升值及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於報告期間的黃金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每日4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噸）礦石營運其礦石加工廠。本公司一直探索各種業務機會以提升礦石產量。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為約5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59,700,000港元減少約12.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約53.1%（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0,000港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為約1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3,100,000港元減少約15.2%。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的董事薪酬較去年同期下降。

## 報告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0,500,000港元）。虧損淨額乃主要源自於報告期間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幣結餘約19,700,000港元產生匯兌虧損。剔除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12,6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淨額約1,1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虧損）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0.06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0.01港仙）。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為數約14,50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00,000港元）及約157,0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7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存貨為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約0.2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42.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2%），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資料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由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之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為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00,000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將來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屬於港元或人民幣存款，又或屬於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區貨幣之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其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9,806,929.624港元，分為22,451,732,406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梁先生（J. Thomson的實益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95,35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J. Thomson就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J. Thomson之債務的方式結清。直至本公告日期，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02港元。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1,504,767,850股新的普通股，而本公司主要股東馬乾洲先生之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41%攤薄至12.57%。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接獲一份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下的本金總額30,095,357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現正專注於發展及提升其現有業務並將探索投資機會以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豐富其儲備及資源、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最終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名），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常規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有關僱員薪酬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礦產勘探、礦業開發及礦石開採活動**

#### **礦產勘探及礦業開發**

於報告期間，太洲礦業完成各類巷道掘進約8,812米、斜坡道掘進約705米、溜礦井掘進約1,057米及鋪設軌道和水溝開挖約2,644米等礦業開發工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礦業開發及礦產勘探上合計支出分別約49,900,000港元及0港元。

## 礦石開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礦石開採業務的總開支約為12,000,000港元。

## 前景

儘管黃金價格於報告期間走弱，但本公司仍相信其會於來年回升。本公司將繼續前行以實現我們的三年業務發展計劃及成為創造可觀回報的高標準採礦公司的長期願景。本公司旨在探索各種機會以提高礦石加工能力、擴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探索任何具協同效益的發展機會，進而提高其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

為提高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將採取謹慎保守的方法評估潛在項目及投資，並不斷審閱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完成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02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6,724,244,135股股份。公開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63,9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債務及約59,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4,700,000港元用作支付員工成本、約27,300,000港元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900,000港元用於支付融資成本、約5,200,000港元用於重續採礦權許可證及約10,8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的其他經營成本），剩餘金額為約7,800,000港元。

本公司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將於未來六個月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4,200,000港元用作支付員工成本、約1,200,000港元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約2,4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的其他經營成本）。

公開發售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權益存在任何其他矛盾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瑋先生、林聞深先生（「林先生」）及張偉雄先生，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 3.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其上市證券。

### 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定之買賣必守標準（「買賣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董事違反買賣必守標準及其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並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因為其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就提升其企業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屬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注重董事會質素、良好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性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馮軍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退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於報告期間，主席的角色乃由李大宏博士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懸空。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董事會的現有架構，倘覓得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任命以填補該職位。

## 於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